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艳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杜艳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61,2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办理 164,481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